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6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就滲水問題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在 2014-17 年，每個年度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、經處理、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？
- 2) 在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中，一般的跟進工作為何？
- 3) 2015、2016 年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，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？
- 4) 2014-17 年，政府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？
- 5) 用於檢查滲水源頭的設備佔聯合辦事處開支的比例；以及過去 3 年，用於為添置新型設備以增加成功尋獲滲水源頭機會的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18)答覆：

- 1)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、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，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4	2015	2016
接獲的舉報	27 896	29 617	36 376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22 056	25 093	29 148
•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0 961	12 000	13 196

• 完成調查的個案	11 095	13 093	15 952
已找出源頭的個案 ⁽¹⁾	4 816	4 679	6 846
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⁽¹⁾	74	64	55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- 2) 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，聯辦處會通知作出滲水舉報的人士，並保留調查資料以作參考。倘若滲水情況惡化或出現有助調查的新資料，有關人士可聯絡聯辦處。
- 3) 在 2015 及 2016 年，聯辦處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對與滲水源頭有關的樓宇業主分別提出 61 宗檢控及 95 宗檢控，而分別有 44 宗及 68 宗被定罪。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進行聆訊的時間有差距，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。
- 4) 過去 3 年，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屋宇署	2014-15 年度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4	64	64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29	31	32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28	30	31 (預算)

食環署	2014-15 年度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
調查人員數目	219	219	220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72.1	80.7	86.4 (預算)

- 5) 聯辦處委聘的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調查滲水源頭，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